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9881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之〇〇號建築物外牆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物（市招：〇〇牙醫診所），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審認系爭招牌廣告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置，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4 年 6 月 3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37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28 日前往複查，查認訴願人未依限辦竣設置系爭招牌廣告審查許可之手續或自行拆除系爭招牌廣告，原處分機關爰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9881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4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

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曾於 94 年 6 月 23 日辦理申請手續，因櫃檯人員以規格不符理由退件，故無法證明訴願人依法定期間辦理申請手續。訴願人目前已將招牌拆除並附相片 1 張，請免除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街○○巷○○之○○號建築物外牆，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物，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370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曾辦理申請手續云云。按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依前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規定經審查許可始得為之，訴願人既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即與前揭規定有違，復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完成，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